

印发市体改委、市委宣传部关于在全市开展 “证券法宣传年”活动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9〕2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市体改委、市委宣传部《关于在全市开展“证券法宣传年”活动的意见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

关于在全市开展

“证券法宣传年”活动的意见

市人民政府：

今年7月1日起国家将实施《证券法》，这对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育，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加强我市证券市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场法制建设和管理工作，普及证券法律知识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对“证券法宣传年”活动的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全市开展“证券法宣传年”活动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从4月上旬起至6月底止，在《揭阳日报》开辟《证券法》学习专栏，刊登、转载有关专业人员撰写的介绍《证券法》的文章。由市委宣传部、市体改委（证监会）和揭阳日报社负责筹划。

二、5月上旬至6月底止，由各证券经营机构组织面向广大投资者的《证券法》宣传教育活动。7月中旬，由市委宣传部和市体改委组织对我市上市公司、证券经营机构宣传贯彻《证券法》的工作检查。

三、7月1日，在我市华夏、广证、广发3家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出口处，举办《证券法》宣传日活动，由市委宣传部、市体改委组织证券经营机构，以发放宣传资料、咨询等形式宣传《证券法》。

四、7月上旬，在市区举办《证券法》培训班，面向我市各股份公司、上市公司、证券经营机构以及市直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，邀请有关领导、专业人员讲解。该项活动由市体改委负责组织。

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应组织好本地对《证券法》的学习、宣传和贯彻工作，充分发挥当地宣传、体改部门和新闻媒介的职能作用，把宣传学习《证券法》同宣传邓小平市场经济理论和国家各项改革方针政策结合起来，同防范化解证券和金融风险的部署结合起来，同研究本地区金融证券发展，解决金融证券市场突出问题结合起来，广泛、深入地开展法制教育和法律普及工作。同时，积极参与、配合市组织的《证券法》宣传活动，培养学法、知法、守法

的良好风气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印发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实施。

揭阳市体改委（证监会）

中共揭阳市委宣传部

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

转发市乡镇企业管理局

关于做好乡镇企业登记备案工作意见

的 通 知

揭府办 [1999] 26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市乡镇企业管理局《关于做好乡镇企业登记备案工作的意见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